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

建議收購YINTECH FINANCIAL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3日，本公司與銀科控股、目標公司及上海斐琇（銀科控股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購買核心信息系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i)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及(ii)上海斐琇為銀科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科控股及上海斐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準備須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

緒言

於2025年4月3日，本公司與銀科控股、目標公司及上海斐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購買核心信息系統。

買賣協議

日期

2025年4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銀科控股（作為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賣方）；
3. Yintech Financial（作為目標公司）；及
4. 上海斐琇（作為核心信息系統的開發者及所有者）。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購買核心信息系統。具體而言，核心信息系統包括下列業務及營運信息系統及軟件：

1. 方德環球證券綜合交易管理軟件。該系統直連聯交所等機構，實現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實時交易，並為證券公司提供集交易、結算及風險監控於一體的管理系統；
2. 方德環球期貨綜合交易管理軟件。該系統支持全球主要期貨市場全品種交易，集成資金管理及風險監控合規的功能，並提供集中式交易結算服務；及
3. 方德環球基金寶管理軟件。該系統對接基金公司，引入多幣種、多品類基金產品，實現基金認購、申購及贖回、份額管理以及收益計算等功能，為財富管理機構提供一站式交易管理平台，以為其拓展基金業務、豐富產品組合矩陣。

核心信息系統由上海斐琇開發，並無原始購置成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100%，並將合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取得核心信息系統的所有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將為108,81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償付：

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並非由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3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1. 於董事會批准及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
2. 獨立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
3. 證監會批准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變動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及
4. 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完成收購事項股權變動之相關登記備案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

本公司就購買核心信息系統應付的代價將為18,160,000港元(或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5年1月27日發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匯率計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償付：

1. 於董事會批准及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
2. 於獨立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
3. 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第三期付款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40%；及
4. 於核心信息系統轉讓登記完成及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分期付款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10%。

代價基準

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截至2025年1月31日(「評估基準日」)按市場法(定義見下文)評估的目標公司股權的評估公允價值108,819,000港元,(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目標集團與本公司的協同效應,及(ii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就購買核心信息系統應付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估值師按成本法評估的核心信息系統的評估公允價值(即18,160,2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股權之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估值（「股權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股權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定義見下文）及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為108,819,000港元。估值師就股權估值而編製股權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股權估值報告詳情如下。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股權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乃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標的資產的基數。

所選用的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估值師基於以下理由而對股權估值採用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可區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本次估值。該方法著重於取得或開發資產的歷史成本。然而，歷史成本並不一定反映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此外，成本法並未考慮目標公司的收入潛力。因此，股權估值並未採用成本法。
- 收益法同樣不合適，因為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多項假設，而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鑒於不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股權估值並未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所得公允價值反映對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從市場共識得出。由於性質及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上市公司數目充足，其市場價值乃目標公司良好的行業指標。因此，股權估值採用市場法。

所選用的估值方法

實行市場法時通常使用兩種方法，即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交易法

篩選可資比較交易時參考的篩選準則如下：

- 收購方、被收購方／發行方或賣方中至少有一方應為上市公司；
- 被收購方／發行方的主要行業為投資銀行及經紀行業；
- 交易類型應為合併／收購；
- 被收購公司的註冊地為香港或開曼群島；
- 交易公告日期介乎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

- 被收購方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收益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 被收購方／發行方的主要業務應為經紀；及
- 被收購方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在篩選期間，有兩項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被收購方的可資比較交易。

所選可資比較交易詳情說明如下：

可資比較交易1

| | |
|----------------|--|
| 公告日期 | 2023年6月26日 |
| 被收購方 |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收購方 | 立橋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賣方 | 陳應良與潘國華 |
| 被收購方的業務描述 |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被收購方持有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頒發的牌照。被收購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0）。 |
|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 69.94% |
| 代價 | 37,000,000港元 |
| 銷售額 | 7,000,000港元 |
| 隱含市價對 銷售額比率 | 7.6倍 |

可資比較交易2

| | |
|------------|--|
| 公告日期 | 2024年3月22日 |
| 被收購方 | 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收購方 | 梁立權及李興烈 |
| 賣方 | Space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 |
| 被收購方的業務描述 |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首次公開發售承銷、股票交易及資產管理。被收購方擁有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發出的牌照。 |
|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 61.39% |
| 代價 | 4,600,000港元 |
| 銷售額 | 4,600,000港元 |
| 隱含市價對銷售額比率 | 1.6倍 |

鑒於僅能確定兩項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且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倍數存在重大差異，估值師認為該等倍數不具代表性，不適合作為股權估值的方法。

可資比較公司法

因此，可資比較公司法被選為股權估值的主要方法。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估值師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性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引導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的所需資本投資以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乃參考以下選擇標準選出：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的主要行業分類為投資銀行及經紀；
- 總收益大部分（即超過50%）源自證券經紀（不包括證券包銷¹）及經紀相關業務的利息；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收益不得超過100,000,000港元；
- 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既無停牌亦無進行重組。

1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證監會頒佈的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因此不得進行證券包銷業務。

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如下：

|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上市地點 | 業務描述 |
|----|--------------|------|------|--|
| 1 |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 8210 | 香港 |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經營居間經紀業務。 |
| 2 |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8540 | 香港 |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
| 3 |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 290 | 香港 |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證券及保險經紀、股票投資、資產管理、孖展及企業融資，以及放債服務。 |
| 4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 8098 | 香港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
| 5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510 | 香港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的網上及傳統經紀業務。 |
| 6 |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585 | 香港 |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電腦圖像(CGI)及娛樂業務。 |
| 7 |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8226 | 香港 |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股票配售、包銷及放債活動。 |
| 8 |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8350 | 香港 |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在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
| 9 |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8333 | 香港 |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 |
| 10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 804 | 香港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金融服務。 |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證券經紀（不包括證券包銷）及經紀相關業務的利息，因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同樣受（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經濟波動及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表現影響。因此，估值師認為該等公司面臨類似行業風險及回報。

經採納估值倍數

估值師已考慮市價對銷售額比率（「**P/S**」）、市價對盈利比率（「**P/E**」）、市價對淨資產比率（「**P/B**」）、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EV/S**」）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倍數。

P/E倍數直接地將一股股份的價格與歸屬於該股份擁有人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盈利相聯繫。由於目標公司最近連續兩年純利為負數，故未採用市場法之可資比較公司P/E倍數。

由於淨資產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P/B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P/B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股權估值。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P/B倍數，故淨資產一般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事實上，重資產公司及純金融公司（如銀行）最常採用P/B倍數。目標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因此，P/B倍數並非目標公司公允價值的良好衡量方法。

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EBITDA並非正數，因此無法採用EV/EBITDA倍數。此外，EV/S倍數使用公司的市值為起始點，計及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優先股的價值，及扣除過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代表企業價值，隨後除以EBITDA或銷售金額。由於企業價值一般需要對目標公司的債務及／或非營運資產／負債作出正常化調整，或屬主觀，故並無採納EV/EBITDA及EV/S倍數。

目標公司最近連續兩年之營收（不含本公司2023年股份上市之證券分銷收入及2024年出售關聯公司股權之收益）相對穩定。鑑於過去兩年的虧損情況及EBITDA為負數，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的P/S倍數被視為最合適，並已於股權估值中採用。

可資比較公司之P/S倍數如下：

(百萬港元，除另有註明外)

| 序號 | 公司名稱 | 截至2025年 1月31日 的市值 ⁽¹⁾ | LTM 收益 ⁽²⁾ | P/S倍數 |
|----|--------------|--|--------------------------|---------------------|
| 1 |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 46 | 52 | 0.87倍 |
| 2 |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676 | 57 | 11.84倍 |
| 3 |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 7,682 | 68 | 極端數據 ⁽³⁾ |
| 4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 110 | 44 | 2.51倍 |
| 5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132 | 45 | 2.92倍 |
| 6 |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61 | 43 | 6.06倍 |
| 7 |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51 | 28 | 1.82倍 |
| 8 |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141 | 20 | 7.06倍 |
| 9 |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4 | 15 | 1.57倍 |
| 10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 107 | 22 | 4.95倍 |
| | | | 最大值 | 11.84倍 |
| | | | 中值 | 2.92倍 |
| | | | 最小值 | 0.87倍 |

附註：

- (1) 該等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市值均來自S&P Capital IQ。
- (2) 數據來自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與半年報。
- (3) 於可資比較公司的P/S倍數中，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的P/S倍數113.76倍被視為意義不大，原因為該極端價值在估值角度上並不合理。

股權估值結果如下：

| | 千港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¹ | 51,139 |
| 減：其他收益 ¹ | (3,841) |
| 減：出售相關公司股權的收益 ¹ | (8,413)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收益 | 38,885 |
| 已採納的P/S倍數 | 2.92x |
| 按流動基準計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100% | 113,544 |
| 減：缺乏流動性折扣 ² | (23,163) |
| 按非控制權基準計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100% | 90,381 |
| 加：控制權溢價 ³ | 18,438 |
| 股權公允價值總額 | 108,819 |

附註：

- (1) 該數據以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為基準。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與核心業務營運無關的租金收益及公司間管理費。

已出售關聯公司的股本權益不包括在此項交易中。因此，相關收益被視為一次性事件。

- (2) 缺乏流動性折扣（「LOMD」）反映股權集中之公司其股份缺乏現成市場之事實。私人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一般並無現成之市場。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通常價值低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

股權估值中採用的P/S倍數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流動擁有權權益。使用P/S倍數計算的公允價值因而代表流動權益。因此，已採用LOMD將流動基礎的公允價值調整為非流動基礎的公允價值。

LOMD來自《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2024年版）》。

- (3) 控制權溢價源自彭博，以過去兩年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的平均控制權溢價為基礎。

核心信息系統的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師就核心信息系統的估值（「系統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系統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定義見下文）及截至評估基準日核心信息系統的估計公允價值為18,160,200港元。估值師就系統估值而編製系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系統估值報告詳情如下。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核心信息系統的公允價值，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就估值而言，該三種方法均已考慮。

收益法 收益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標的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益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來自標的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公允價值的指標乃以標的資產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投資類似業務的風險及危害所適用的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價格考慮再造或重置全新狀況的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存在的過時（實體、功能或經濟上）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作出調減。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並就標的資產及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用的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估值師基於以下理由而對估值採用成本法：

- 市場法依據來自可資比較資產交易的充分數據估計標的資產的價值。然而，由於核心信息系統（一項無形資產）的非標準化及獨特性質，無法找到具有類似形式、功能、媒介或交易條款的可資比較資產。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本估值。

- 核心信息系統作為企業營運功能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運作，因此無法將其直接收益貢獻或成本節約效果與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清楚區分及量化。此外，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僅屬於該資產的未來收入，且關鍵參數（如未來規模）仍無法確定。鑒於上述限制，收益法亦被視為不適用於本估值。
- 就系統估值而言，相關成本包括開發、購置及維護支出。儘管無形資產通常因成本追蹤不完整及成本與價值關聯性弱而造成估值挑戰，但由於公司保有詳細的開發及採購記錄、有效代碼行（「**ELOC**」），並擁有透明的研發成本數據，因此該項評估可行。鑒於能夠準確將重置成本與資產相關聯，成本法乃系統估值的最適合方法。
- 估值範圍內核心信息系統的重置成本乃按照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刊發的《軟件開發和服務項目價格構成與評估方法》中規定的方法確定。

估值公式及參數

系統估值中應用的公式如下：

$$\text{公允市價}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折舊率})$$

釐定重置成本

$$P = V \times D \text{ (公式1)}$$

其中：

P：標的資產的重置成本

V：系統開發工作量

D：開發費用

系統開發工作量V的計算方式為：

$$V = E \times \tau \text{ (公式2)}$$

其中：

E：工作量（月／人）

τ ：複用因子

工作量E的計算方式為：

$$E = B/C_2 \text{ (公式3)}$$

其中：

B：源代碼行數(不包括註釋)

C_2 ：生產力(行／月／人)

生產力 C_2 的計算方式為：

$$C_2 = A \times C \square \text{ (公式4)}$$

其中：

A：工作日(天／月)

$C \square$ ：生產力(行／天／人)

開發費用D的計算方式為：

$$D = (M + Q + R) \times S \text{ (公式5)}$$

其中：

M：人事成本

Q：辦公室開支

R：稅前利潤率

S：行政及支援成本系數

系統估值中應用的估值參數如下：

工作日(A)

就**工作日**而言，估值師依據2024年11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公共假期管理的決定》」，其中規定每年248個工作日。將其劃分為12個月，得出平均每月約20.67個工作日。此假設為計算項目過程中等同於全職開發者工作量的基礎。

源代碼行數(B)

在重置成本法下，**源代碼行數**是指軟件功能所需的有效代碼行數，不包括空白行及註釋行。這個數字至關重要，原因為其直接影響總開發工作量。據本公司管理層稱，實際代碼行數取自軟件現有的儲存庫。

生產力(C1)

生產力 (中文亦稱為開發效率) 指每名開發者假定的每日產出 (以代碼行為單位)。在是次估值中，估值師根據中國軟件開發者網絡(CSDN)發佈的《中國開發者調查報告》，採用各開發者每個工作日270行代碼。該基準與本地市場觀察到的典型生產力一致。

複用因子(τ)

複用因子：複用因子可量化因代碼重複使用而減少的軟件開發工作量，因此在重置成本情況下，確定必須開發多少全新代碼至關重要。該因子的計算方式為1－複用百分比，於是次估值中，複用百分比由上海斐琇提供。

人事成本(M)

人事成本包括開發者的月薪加上僱主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參考獵聘招聘平台上公佈的數據，假設開發者的月薪成本為25,905港元。此金額指相關技術領域的典型薪酬結構。

辦公室開支(Q)

辦公室開支包括軟件開發中使用的直接材料、消耗品及設備折舊。根據2022至2024年的過往數據，該等開支估計佔總員工成本的2.41%。在重置成本計算中，其用作反映日常營運支出的次要成本層。

稅前利潤率(R)

稅前利潤率為整體成本加價的一部分。估值師採用6.37%的利潤率，此來自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發佈的《2024年企業業績考核標準》中2022至2024年的平均數據。此確保在典型市場條件下計算的合理利潤預期。

行政及支援成本系數(S)

行政及支援成本系數反映行政及支援人員相對於開發者的相關管理費用。本評估將其設定為1.10（即開發者成本的10%）。此假設反映可比軟件公司的結構，即需要支援角色來促進有效開發。

折舊率

軟件資產作為無形資產，一般不會出現實質折舊。估值師已評估在工作量(E)中已考慮維護成本，假設軟件與新完成的資產相若。此外，由於軟件在日常運營中被積極使用，因此不存在經濟折舊。因此，估值師假設標的資產既無功能性折舊，亦無經濟性折舊。因此，折舊率為0%。

當應用重置成本法時，該等參數會共同指導重新製作或重置標的軟件的總成本估算。該等參數可確保在估價過程中系統地考慮所有關鍵成本要素－從直接開發工作到間接成本與管理費用。

於是次估值中，重置成本(P)的計算方法是將開發工作量(V)乘以開發費用(D)。開發工作量是根據有效代碼行數(B)、生產力(C2)及複用因子(τ)予以釐定。開發費用則使用人事成本(M)、辦公室開支(Q)、稅前利潤率(R)及管理成本系數(S)等參數計算。最後，通過將折舊率(0%)應用於重置成本，即可得出標的資產的市值。

系統估值的估值結果

根據估值師採用之調查及分析法，估值師認為核心信息系統截至評估基準日之公允價值為18,160,200港元。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須待本公司豁免其他訂約方責任(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集團具有繼續經營業務之資格及牌照;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的淨資產不得低於78,887,000港元(即其於評估基準日的經審核淨資產);
- iii. 目標集團已完成所有關聯方債務的清償及解決歷史遺留賬務問題,且並無尚未披露的對外負債、或有負債或擔保;
- iv. 上海斐琇已將核心信息系統的全部知識產權、軟件源代碼及數據庫轉讓予本公司;
- v. 獨立股東已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vi. 證監會已批准本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於收購事項後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
- vii.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付款;
- viii. 本公司已以令其信納的方式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
- ix. 銀科控股根據買賣協議所作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目標集團的架構符合買賣協議的規定;
- x. 已取得相關訂約方及部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及同意,且已根據買賣協議履行交易所需的所有程序;
- xi. 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xii. 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均已取得並生效;及
- xiii. 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已在相關公司登記處完成登記。

其他條款

就收購事項而言，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同意(i)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承擔償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所欠總額不超過51,000,000港元的若干股東貸款的義務；及(ii)向目標集團提供臨時營運資金貸款，以維持目標集團的營運，總金額不超過15,000,000港元（「貸款」）。貸款期限為自資金實際發放之日起計一年。資金佔用利息乃按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0.6%除以365天，再乘以資金佔用天數計算。該等權益已計及目標集團從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的報價。到期時須償還本金及利息。銀科控股、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如適用）亦須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終止及彌償條款償還資金本金及佔用利息。

解除及彌償

如各方協商一致，可簽署書面協議以解除買賣協議。

如非因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原因，導致收購事項未獲得證監會關於目標集團實際控制權變更的審批同意，則除各方另有約定外，各方簽訂書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銀科控股應當於解除協議約定的解除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返還本公司已支付的任何代價，並應償付代價佔用利息，上述利息應根據一年期HIBOR除以365天，再乘以資金佔用天數計算。就買賣協議約定已獲本公司協助償還的貸款以及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言，本公司有權要求銀科控股、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償還同等金額的本金及佔用利息，上述利息應根據一年期HIBOR+0.6%除以365天，再乘以資金佔用天數計算。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海戰略佈局：目標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方德證券及方德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目前主要業務涵蓋證券期貨經紀、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財富管理等領域，專注於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投資、財富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作為本公司出海第一步，目標集團積累了豐富業務資源和經驗，為本公司提供進入海外金融行業良機。整合該等持牌業務，實現跨境金融服務佈局，加強在聯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以及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等核心市場的覆蓋能力，提升本公司的行業競爭力及影響力。

收入多元化：2024年，香港股市在經歷多年下跌後已觸底反彈。伴隨國內一系列政策的發佈，恒生指數、恒生科技等主要指數全年均實現增長。交易活躍度穩步攀升，投資者信心持續增強。在此背景下，目標集團積極展開多元化業務佈局。在穩固經紀服務基礎上，拓展財務管理及資產管理，持續豐富產品矩陣，構建專屬客服體系。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目標集團實現盈利。經營表現上，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證券交易月均成交額，預計較2024年度月均提升超80%；基金代銷規模，預計較2024年末提升超過20%；提供全權委託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規模，預計較2024年末提升超過100%。因此，是次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擴大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並降低單一市場業務集中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提升在複雜多變的金融市場環境中的應變能力。

賦能優勢：本公司堅持「科技+投研」雙輪驅動戰略，在前述領域具備核心優勢：

- 本公司持續加強對AI等先進技術的研發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19億元，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研發投入佔總收入均超10%以上），推進「人工智能+」應用並加快部署。憑藉對人工智能的深入理解，本公司為目標集團提供技術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支持及迭代升級：1)協助提升研究效率與能力以滿足未來市場營銷、客戶服務等需求，從而提升生產服務效率；2)助力合規運營，升級智能合規解決方案以確保合規性。通過上述場景實現目標集團產品服務智能化、業務運營數字化及管理高效化，從而構建更全面、高效的智能生態體系，提升企業競爭力，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在降本增效的同時為目標集團未來發展打造新引擎。
-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金融研究所，逾百名資深專業團隊（覆蓋研究、投資及金融工程等領域），並構建「1所研究所+N條業務線」的投研體系。是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為目標集團業務運營提供研究合作與支持，聚焦運營內容的實際應用，以協助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更直觀、個性化的服務，提升用戶體驗並支持收入增長。
- 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08億元及經營性現金流（淨流入）約人民幣16.28億元）。受益於本公司穩健的財務實力，預期為目標集團持牌業務提供充足資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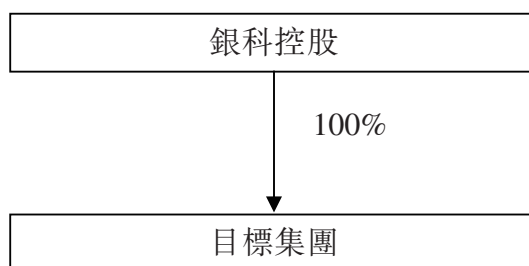
滿足市場需求：全球高淨值客戶對跨境資產配置需求持續攀升，疊加香港投資移民政策對綜合金融投資、財富管理服務的積極推動，以及投資者對沖匯率波動風險的現實需求。目標集團依託多元化業務佈局、豐富的產品組合，以及專屬客戶系統，使其佔據有利市場位置，構建差異化優勢，持續吸收該等客戶。

是次收購涵蓋目標集團使用的核心信息系統，該系統專為目標集團打造，並依據其業務需求迭代升級。該系統覆蓋證券、期貨和基金櫃台系統，能夠為目標集團各業務場景下的集中式交易管理、清算結算，及風險管理等提供有力支持。本公司同時收購目標集團使用的核心信息系統，可保障業務持續穩定開展，避免因系統切換而產生的成本以及可能導致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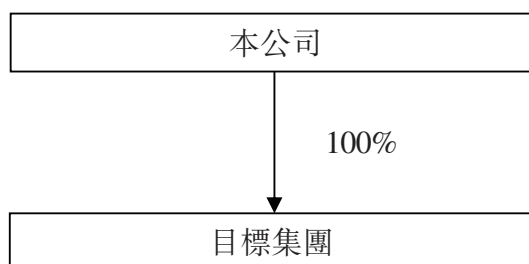
此外，為協助目標集團拓展持牌業務，本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運營資金支持。

目標集團的架構及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500.122百萬港元及79.63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及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收益 | 55,589 | 51,139 |
|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 41,234 | 26,398 |
| 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 41,234 | 26,398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作為新一代股票投資助手，本公司面向廣大個人投資者提供股票投資工具、證券投資顧問、投資者教育等服務，相繼推出股票行情軟件、股票學習機、股道領航系列、超級投資家、九爻股（即小額系列產品）等產品。

本公司秉持「科技+投研」雙輪驅動戰略，基於人工智能與大數據技術研發九方智能投顧數字人、九方靈犀、九方智研等AI產品，實現行業領先的創新實踐與場景應用，致力於成為客戶投資理財的終身伴侶。

銀科控股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自納斯達克退市。銀科控股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金融科技及移動平台，主要向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投資及交易服務。

目標公司

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銀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Yintech Financial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金融服務。目標公司主要透過下列附屬公司(即方德證券及方德資本)經營業務。

方德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客戶提供涵蓋全球多個國家市場股票、期貨、基金及其他不同類型金融產品交易服務。

方德資本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業務是通過投資不同金融產品(如股票、債券、不同類型的基金等)組成不同投資組合為個人和機構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斐琇

上海斐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銀科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斐琇的主要業務為金融科技軟件開發與技術諮詢。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銀科控股最終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持有，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已就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就批准買賣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i)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及(ii)上海斐琇為銀科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科控股及上海斐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有額外時間準備須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及定稿。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向目標集團償還若干股東貸款及提供臨時營運資金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其他條款」一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36） |
| 「核心信息系統」 | 指 | 方德環球證券綜合交易管理軟件、方德環球期貨綜合交易管理軟件及方德環球基金寶管理軟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方德資本」 | 指 | 方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方德證券」 | 指 |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銀科控股、Yintech Financial與上海斐琇於2025年4月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Yintech Financial的全部股權及核心信息系統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上海斐琇」 | 指 | 上海斐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銀科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本公司將收購的Yintech Financial及其附屬公司 |
| 「Yintech Financial」 或「目標公司」 | 指 | Yintech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銀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銀科控股」

指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自納斯達克退市。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最終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ING FENG女士分別控制36.14%、23.72%及21.10%股權

承董事會命
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香港，2025年4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和張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